



Blue Cross 藍十字

Member of BEA Group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

加強保障 守護健康 齊心對抗疫情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疫情持續，為協助客戶面對疫情的挑戰，藍十字將為本公司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及團體醫療保險計劃的受保成員提供額外保障。

免費額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受保成員可就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免費享有額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額外保障」)，保障期現已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如受保人在保障期內因不幸確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而需住院，本公司將為受保人提供每日港幣 800 元的額外保障，最長達 45 日。

不論受保成員現時是否享有住院現金保障，均可享有此額外保障。

簡化索償程序

我們會簡化索償程序，並優先處理此額外保障的索償：

| 入住合格公立醫院的索償 | 入住其他醫院的索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填寫住院及手術索償申請表之第一部分；及遞交所有收據副本和醫院所發出提供診斷證明的出院紙副本。主診醫生不需要填寫住院及手術索償申請表，亦不需要遞交收據正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填寫住院及手術索償申請表之第一部分；及遞交醫院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和由主診醫生或醫院所發出的醫療證明。 |



Blue Cross 藍十字

Member of BEA Group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

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定義的診斷病毒。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確診必須由合格公立醫院 / 醫院 (視乎情況而定) 發出的出院紙 / 醫療報告所支持。
- 保障期：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確診日期必須在保障期內。如確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是在保障期之前出現，並且已出現任何症狀，則此項額外保障並不適用。
- 如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保單，每位受保人只可索償此額外保障一次。
- 「合格公立醫院」指由香港政府全權擁有或資助，並由醫院管理局營運或監督的公立醫院。
- 「醫院」指正式註冊成立作為醫院，提供住院服務以護理及治療傷病人士的機構，同時：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看護服務；c) 駐有醫生；及 d) 並非一般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療養中心、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康復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 如果受保人在保障期內被確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並在中國內地住院，則本公司僅為其在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中界定的醫院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公佈之定點醫院而支付此額外保障。
- 此項額外保障並不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醫院或「隔離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所作出的「隔離觀察」。
- 受保人因確診新型狀冠型病毒 (COVID-19) 所提出的任何索償並不會影響受保人保單中的「無索償折扣」(如適用) 。
- 本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提供額外保障或不時修改有關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如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021 年 3 月